

证券代码：873633

证券简称：润泰工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省润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6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3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67,856.22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28,069.83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7,671.32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5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2,077.2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325.3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633.3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

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道琴，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 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2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军芳，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 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3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乔迪：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公司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153号——前任注册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职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润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省润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